**北京市区县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动北京市各区县科普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开展，市财政设立北京市区县科普专项资金。为规范和加强区县科普专项资金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市对区县专项补助管理办法》（京财预[2005]150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专项资金设立的目的是引导和激励各区县财政部门加大对科普工作的投入力度，支持鼓励各区县、特别是远郊区县积极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进一步促进北京市科普事业的发展。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支持公益、择优扶持、适当倾斜、项目资助”的原则，补助区县科普设施维修改造、开展科普活动等。专项资金纳入市对区县专项补助项目管理。

第四条　市财政将在每年的第三季度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确定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的预算控制数，并通知各区县财政部门。

各区县在每年的11月份前，申报项目金额按照不低于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的120%，通过区县项目库向市财政申报项目。市财政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后，根据项目评审结论，正式下达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科普事业发展的整体规划和要求；

（二）符合专项资金分配原则和补助范围；

（三）项目应经过充分论证，绩效目标明确，方案合理可行，组织实施有保障。

第六条　各区县的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计算公式：

某区县差异系数总和＝科普经费投入差异系数×30%＋科普工作差异系数×20%＋科普项目管理差异系数×30%＋功能区定位因素差异系数×20%

某区县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专项资金总额×某区县差异系数总和

各区县科普经费投入差异系数、科普工作差异系数、科普项目管理差异系数、功能区定位因素差异系数的计算依据具体参看《区县科普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各因素差异系数计算依据指标说明》（附件1）。

第七条　项目单位应对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并加强管理。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考评，并填报“项目执行情况工作报告”（见附件3）和“项目经费支出表”（见附件4），上报区县科委或科协。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包括：

（一）区县对科普活动场所、科普设施的维修改造费用、科普设备的购置费用等。

（二）区县进行科普讲座、科普展览等科普活动及开展科普宣传、科普培训等的费用。

本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开支：

（一）人员工资、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

（二）日常办公、出国和业务招待支出。

（三）组织、管理和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

（四）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

第九条　对使用提供虚假资料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或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的，市财政局将追回其相应区县科普专项资金，在后续年度相应调减或取消对所在区县的支持额度，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区县财政局和区县科委或科协应当加强对本区县科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区县科委或科协要根据区县项目执行情况在项目执行次年的8月份之前按市财政局要求，汇总填报“区县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评估报告”（见附件5）上报市财政。

第十条　用本专项资金购买和制作形成的国有资产，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一条　预算应在批复之日起一年内执行完毕，因特殊原因一年内不能执行的，从预算批复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两年。两年后仍未支付的，资金统一收回市财政。结余、结转资金使用参照市财政局结余结转资金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执行，不得自行调整。执行过程中确因实施条件与项目申报时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申报程序上报市财政局履行报批手续。具体调整参照市财政局《市对区县专项补助管理办法》（京财预【2005】1504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9年印发的《北京市区县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财文【2009】433号）同时废止。